

城区应急井管理项目（二次）合同

合同编号：XSXH2025024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节约用水服务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西安兴弘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城区应急井管理项目（二次）（项目编号：SXHC2025-189.1B1），由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西安市节约用水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确定西安兴弘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委托工作内容：对西安市城六区103眼应急井开展巡检工作，工作内容包括：应急井井泵及配电系统巡检；查看水井周边环境是否达标、水井管理人员是否变动、如有更换管理人员的及时更新联系方式；是否存在私自占用井位或私自加装取水设备的；水井用途、使用性质有无变化；抽水设备和取水栓是否完好；检查取水栓、取水管道、标识牌是否正常，对每口井开展一次水质检测（检测内容包括：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值、氯气及游离氯制剂、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每口井形成巡检报告。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 贰拾玖万玖仟圆整
(¥ 299000.00 元)。

(二) 合同总价是指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 项款支付

1. 合同签订一个月内,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0%;

2. 合同到期, 经甲方阶段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二)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 乙方在接受付款前, 根据支付方式开具发票给甲方。

(四) 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 磋商/磋商响应文件和其他与项目相关的资料;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验收清单 (注明各成果资料的品名、数量)。

四、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一)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二) 服务地点：西安市未央区、莲湖区、新城区、碑林区、雁塔区、灞桥区，具体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五、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

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服务期满后，由乙方方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

（三）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知识产权

（一）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项目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八、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九、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不能满足本次磋商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完善服务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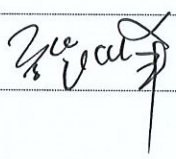
（二）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

人) 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 全面履行合同, 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 本合同一式捌份, 甲方执伍份, 乙方执叁份。

(五)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西安市节约用水服务中心 (盖章) 6101970278596	乙 方 西安兴弘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6101461
地址: 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天中路129号兴水苑办公楼五楼526
邮编: 710299	邮编: 7101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赵靖
电话: 029-86787438	电话: 029-84197717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西安长安区航天城支行 102422486327
日期: 2025年 8 月 8 日	日期: 2025年 8 月 8 日